

⑥老泉街至東山高中搶修工 程	495,800.00	494,000.00	功岱
⑦老泉街26巷 7 號附近搶修 工程	890,000.00	712,000.00	立建、國貿、英發、羣展、林昌、瑞立、 伯恩
⑧老泉街45巷 1 號附近搶修 工程	720,000.00	576,000.00	立建、國貿、英發、羣展、林昌、瑞立、 伯恩
⑨新光路二段13號至猴山橋	1,035,000.00		
⑩岐山一仙公廟後山道路搶 修工程	588,400.00	583,600.00	功岱、茂源、泉發
			保留施工中

財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許文龍 林榮剛 胡益壽 林鴻基 郭錦章 黃義清
林水吉 郭石吉 陳振芳

稅捐處

計十位 時間二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市屬現有眷舍共有多少？有無具體處理方案？

2. 現行信用合作社之管理辦法是否有修改之必要，如何修改？

3. 中央補助本市基層建設經費為何迄無增加？如何爭取？
4. 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時以區段加成計價，而徵收私有土地為何
有差別待遇？何時取消區段加成？5. 財物分類標準所規定之財物耐用年限與事實是否相符。
6. 如何開源節流以應付財源籌措的困難。
7. 中華商場有無改建計畫？
8.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佔用情況嚴重，有無處理方案？

財政局

公營當鋪

1. 各分鋪的業績如何？
2. 貴鋪是爲富人而設？抑是爲窮人而設？
3. 貴鋪有那些應改革之事項？請述明之。

臺北市銀行

1. 貴行對房屋預售保證業務辦理情形如何？
2. 各分行之授信業務情形如何？
3. 保管箱業務的經營情況如何？
4. 貴行的存放款業績與他行比較如何？
5. 貴行在徵信程序上有無簡化便民的措施？

主計處

1. 貴處在審核各單位年度概算時有無符合節流之原則？
2.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有無將市府各單位之電腦做全面連線計畫？

補充資料

銀行的服務品質與營業績效

近代金融業務的經營方式已隨着社會經濟的變遷而走向多元化的經營，尤其在目前利率已趨於自由化的情況下，其未來競爭的激烈當可預見，因此銀行的經營方式，已不能再像從前坐而等

，而必須起而行，不僅吸收存款更要促銷資金，爭取中小企業之放款戶，已成爲現代銀行經營的首要課題。

目前在本市設立之國內公民行庫計有十七家，三〇九個分行、三十一家外商銀行，而其中唯一屬於本市經營者，僅臺北市銀

行一家二十二個分行，當然在衆多的行庫中，我們並不刻意要求該行的服務品質及業績成爲全市各銀行之冠，然而其經營的理念仍應有所改變，也就是說要和一般企業公司一樣，研究如何推銷自己，以贏得顧客的信任與惠顧爲經營的指標。

市銀行自成立迄今得天獨厚，其存款來源中，公庫存款所占比率甚大，就以七十四年度而言，其占總存款數百分之四六·五，如無是項公庫存款則其所吸收存款之數額，在本市各行庫中所占之名次必列於後，究其原因乃在於一般市民對該行部分行員服務態度欠佳，及有關授信業務方面過於保守，作風過於老大，審核標準要求過高所致。因此閒置資金過多，而無法配合金融市場對資金的需求予以適時貸放，以七十四年度而言，該行存放比率爲百分之八三·一七，與本市其他行庫比較，居於第十一位。

綜上觀之，市銀之業務經營實有待加強努力，因此建議該行今後應隨時全面調查顧客對該行服務品質的反應，消除官僚作風，確實實施企業科學化的經營，期使市銀行能真正成爲服務本市市民的銀行。

※速記錄

鄭貴夏
——上 午——
李水壽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一組的質詢及答覆，由鄭議員貴夏等十位，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本會各位同仁、兩旁的記者小姐、先生，大家早！財政部門質詢第一組，由許文龍、林榮剛、胡益壽、林鴻基、郭錦章、黃義清、林水吉、郭石吉、陳振芳及本席等十位質詢。首先請財政局長備詢，由胡益壽議員就有關市銀行問

題請教局長。

胡議員益壽：

因為牽涉到十信案件，最近財政部有很大的人事變動。市銀行董事長上任才三十八天就榮升財政部政務次長，昨天同時也發表局長兼代臺北市銀行董事長，是不是？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

暫時代理。在新的董事長未來之前，照法令的規定……

胡議員益壽：

七十三年度編的預算是十五億，結算盈餘是二十八億，可見市銀行董事長所負的任務是多麼的艱鉅。但是，我不了解局長兼代市銀董事長，從今天開始就要執行任務，若遇有臨時、重大事情發生，你將以那個身分來考量事情（以財政局長的身分、角度或以市銀行董事長的身分、角度）？

林局長振國：

謝謝胡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首先我必須說明的是：財政局跟臺北市銀行並沒有分，因為財政局與臺北市銀行都是屬臺北市政府。這點我想必須澄清，第二點，剛才胡議員提到，在十信危機之前，若是十信發生金融風暴，到底應由合作金庫來接管，還是由臺北市銀參與、共同接管。當初是考慮到這個問題，但是，並沒有做決定。最後的決定是認為合作社業務的監督、管理是由中央銀行委託合作金庫辦理。所以，原則上，臺北市銀行不擬參與。爲了這件事，我也曾向楊前市長報告過，楊前市長也不同意由臺北市銀行去接管。剛才你所提的，祇是考慮過程中的各種方案。我們也曾向財政部說明過，最後，還是由合作金庫代理經營。所以，今天你問及我的觀點，我還是維持原來的原則——除非中央銀行把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監督、檢查權交給臺北市銀行，那我

們就有義務去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在目前的制度下，臺北市銀行原則上是以不參與爲宜。

胡議員益壽：

你今天是兼代市銀行董事長，那是名義上兼代還是實質上兼代？

林局長振國：

我想目前既不是名義上也不是實質上，而是在新董事長未來以前，照規定由一位常務董事暫時代理。

胡議員益壽：

你的代理是業務代理，並不是名義代理啊！

林局長振國：

我想是由我來代理主持董事會。

郭議員石吉：

你在代理之前是市銀行的董事還是常務董事？

林局長振國：

常務董事。

郭議員石吉：

市銀行是總經理制還是董事長制？

林局長振國：

我想目前原則上是總經理制。

郭議員石吉：

市銀行董事長的職權比總經理大或小？

林局長振國：

市銀行本身目前有個分工。放款金額在多少以下，由經理部門處理，處理完後向董事會報告……

郭議員石吉：

董事長祇不過是主持董事會而已？！前任董事長退休後，何董事長祇就任了三十八天，就當了財政部的政務次長。是不是你也代理了幾天，就要變成常務次長？

林局長振國：

我想……

郭議員石吉：

人事應該有個制度，照理講，董事長應由董事會推選。選出常務董事，然後由常務董事之間，選任一位董事長。剛才局長一再強調，不管是臺北市銀行或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都是爲臺北市做事，沒有分別。但是，對於市銀行的董事長人選，臺北市政府沒有權力，上面要派誰就派誰，對不對？你祇是過渡時期代一下而已？

林局長振國：

對！目前是代理一下。

郭議員石吉：

要代理多久？

林局長振國：

那我就不知道了。

郭議員石吉：

等上面派人來就是了？！我想我們在議會講也沒有用，反正市政府沒有權嘛！以後祇有對市銀行董事長的薪金從嚴審查，因爲他不是爲臺北市做事嘛！他是上面派來的，來了三十八天，就去當政務次長……

林局長振國：

這點我想可能是制度的問題，任何人到臺北市銀行或市府的任何一個單位做事，都是爲臺北市而做事。至於是何人要來，如

果是這樣的推理，市長也是由行政院派任，難到他就不是爲臺北市做事？我想……

郭議員石吉：

人事方面應有一個制度，那有來了三十幾天就走的呢？那根本不是來爲臺北市做事嘛！對不對？一個跳板嘛！市銀行像一間客棧嘛！我想這不是民主政治國家的一個正常現象。這件事情你要向中央反映。

林局長振國：

可以。

鄭議員貴夏：

局長，到底現在的市銀行是臺北市政府的市銀行還是財政部的市銀行？

林局長振國：

當然是臺北市政府的市銀行。

鄭議員貴夏：

但是我們沒有權啊？！市政府沒有權力啊！就像你當一個局長，你無能爲力啊！

林局長振國：

我想市政府還是有權，人選方面……

鄭議員貴夏：

你有什麼權？你有被記過的權而已！

林局長振國：

還是要經過臺北市市長同意後，才能來擔任的。如果臺北市長堅持不同意，我想這個人選也不能安排的……

鄭議員貴夏：

剛才郭議員講的，是沒有錯。今天，市銀行的董事長，我們

根本沒有權力決定。那臺北市銀行到底是臺北市政府的市銀行還是財政部的市銀行？

林局長振國：

臺北市銀行應該是市政府的市銀行。

鄭議員貴夏：

不過，以目前的情況，不是嘛！看人事的情況也是如此啊！

胡議員益壽：

剛才郭石吉議員特別強調人事制度，市銀行最近的人事調動造成一級單位主管的人心惶惶，不曉得何去何從，這與能否達到預定的業績息息相關。

林局長振國：

三位議員所提的，在短期內，人事迭生更動，對一個單位而言，的確不是很好。爲何將何董事長調任，中央很可能有他的考慮。我們可以說：我們希望人事不要有短期的調動。我想我們可以去反映這件事。

林議員榮剛：

局長，今天我們提到這個問題，你在這裏備詢，是以局長的身份還是以市銀行董事長的身份？

林局長振國：

我目前是以財政局局長的身份備詢。

林議員榮剛：

局長接任財政局長不久，發生了十信風暴，也遭受了連帶處分，我們都爲你叫屈。萬一在你代理臺北市銀行董事長期間內，臺北市銀行又發生問題，你說這叫屈不叫屈？冤枉不冤枉？你感覺如何？

林局長振國：

首先謝謝議員們……

郭議員石吉：

局長，等一下！這個問題我也有同感，也爲局長抱屈。記得在上次會期，本質詢組爲了十信的事情，向局長提出質詢，局長當時義正詞嚴、慷慨激昂，說財政局絕對沒有事，我們依法辦事。但是我們看到報紙的登載，財政局很多人受到處分——葛前局長記大過兩次，免除中央信託局常駐監察人職務；龍前主任秘書記過兩次；科長記過一次，現在已提起公訴；局長被記申誡一次；主任秘書申誡一次。除了這處分名單外，財政局還有沒有人受到處分？

林局長振國：

目前還沒有。

郭議員石吉：

局長對這些處分的感受如何？是不是公平？處分宣布後，財政部金融司司長也亮亮相、上電視，出出風頭，表示他的看法。我們財政局的人都默默無語，好像這個處分沒有錯。大家都沒有發表一點感想或看法，我想藉今天質詢的機會，局長發表一些對這個處分的感想或看法，好不好？

林局長振國：

好！非常謝謝幾位議員先生關心這件處分案。今天在這裏，我祇能代表個人的想法，因爲對處分的感想是一個非常主觀的感受的問題。至於我個人，既然今天身爲一個公務員，行政當局認爲這樣的一個處分案可以對整個社會做一個交代，我想我們做公務員，祇有默默的承受，沒有別的意見。謝謝各位！

局長，那個處分是不公平的囉！

林局長振國：

我沒有說不公平、公平……

林議員榮剛：

一開始我就講，我很替局長叫屈，但是你剛才提到爲了向社會有個交代，祇有承受……

林局長振國：

我是說十信案件發生後，對社會造成各方面的影響，在一個有能的政府之下，必須出來解決。或者是做一個處分，處分時必然會涉及一些這個案子有關的政府官員，既然政府有這樣的一個處分案，我個人是認爲做爲一個公務員，應該相信這個處分是在基於各種考慮之下而做的一個還可以的處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沒有意見。

郭議員石吉：

局長對這個處分祇有承受的義務，而沒有申覆的權利。

林局長振國：

雖然政府當局很可能會給受處分公務員一個申覆的機會，但我個人願意放棄這個機會。

郭議員石吉：

已經放棄了！那表示你願意承受這個責任？

林局長振國：

假如要認爲這是一個責任，我一定承受這個責任。

郭議員石吉：

有件事情我們要確定，有責任就是有責任；沒有責任就是沒責任。不要說是爲了安定金融秩序、爲了社會的安定，而承受一些不應承受的責任。我想這是不對的！

林局長振國：

在競賽中都有一些規則，到底誰來執行這些規則，就由裁判來做決定。裁判說你犯規，你還是犯規了。

郭議員石吉：

在民主國家，我們可以說黑板是白的，就是白的嗎？

林局長振國：

不是！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我說民主國家是尊重個人的主觀承受力。

郭議員石吉：

沒有錯！有關十信案件，局長一直向本會強調，財政局祇有業務監督權，而無金融檢查權。但是行政院並不認爲這樣，他認爲財政局有責任，而且把財政局的科長起訴了……

林局長振國：

科長被起訴，我想郭議員很清楚，不是在處理十信案件的行政程序上……

郭議員石吉：

但是他是利用職權，假如他不是主管金融的科長，今天不會被起訴。爲什麼其他的科長不會被起訴呢？

林局長振國：

我想聲明一下，他不是在科長任內，而是在視察任內。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在金融科內。

林局長振國：

對。

郭議員石吉：

今天，假如他不在金融科，爲什麼其他人不會受到起訴呢？他是不是利用職權？

林局長振國：

我想司法單位可能會認為他是利用職權。

郭議員石吉：

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談它。問題是在他視察任內利用職權，財政局怎麼都沒有發現呢？

林局長振國：

這點我就不懂，因為這是在很早以前發生，我實在不了解。

郭議員石吉：

這是前任的問題，難怪葛前局長被記大過兩次而且還被免除中信局常駐監察人的職務。假如他還在任，可能也會涉及到刑事的問題。

林局長振國：

我想這可能要司法單位……

郭議員石吉：

對啊！上次大會時，針對十信案件，本質詢組提出質詢，有很多人誤會本質詢組是公報私仇。所以，局長要為本質詢組抱屈才對。

林局長振國：

我想我們絕對沒有這觀點。記得當時議員們在質詢時，我們一再說：祇要是我們認為該做的，我們儘量做。至於行政責任或司法責任，由其他單位來認定。

郭議員石吉：

從行政院公布的這份名單，表示本質詢組在第七次大會所提出的質詢沒有錯。完全是為了安定臺北市的金融秩序、社會治安，對不對？我們沒有錯啊！

林局長振國：

我想每位議員質詢都是爲了臺北市……

郭議員石吉：

對啊！但是我們被誤會了啊？你應該爲我們抱屈澄清啊！大眾傳播界都刊登了啊！

林局長振國：

很可能要請大眾傳播界的先生、小姐們，幫你們抱屈一下。

郭議員榮剛：

謝謝局長。

林局長振國：

由我們彼此剛才的對答，可以了解一個狀況，有關十信案件，財政局與合作金庫、中央，在權責上沒有很明確的確定。到底是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抑或合作金庫、中央來負這個責任？局長上任不久，即因十信案遭記申誡一次，申誡處分雖不大，對你個人來講，最低限度總是對心理上小小的一個打擊。如果責任不劃分清楚，以後再發生合作社的問題，而你再遭受處分，那多冤枉。

林局長振國：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也是財政局一再向中央反映過的。行政院已經將合作社法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還未通過，同時，財政部也將合作社管理辦法與暫行辦法希望併在一起，也提到行政院。但是，可能沒有合乎行政院的要求，所以，又被退回財政部要重新修訂，目前尚在修訂過程中。緊接著財政部長易人，新的財政部長昨天剛到任，對於未來的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應如何分工，我相信中央會有一個明確的劃分。

郭議員石吉：

局長，除了剛才我提到的處分名單之外，財政局內是否還有其他人應負行政責任？你們自己有無調查？

林局長振國：

我想我上次也報告過，已經有兩個單位做那麼深入、澈底的調查，我相信他們的處分案應該是非常合理。有沒有調查？

郭議員石吉：

在處分名單之外，還有沒有人應受行政處分？財政局的人（二）有調查過。

林局長振國：

郭議員石吉： 有調查過。

林局長振國：

人（二）單位是首長的幕僚，他怎麼調查呢？沒辦法調查嘛！

郭議員石吉：

人（二）所能調查的是瀆職部分，若沒瀆職……

局長，我這裏有一個資料，你做一個答覆。在局長任內，十分信的違規放款從三十五億九千元增加為五十七億，並且陸續發生欺詐違規的事實，如：庫存現金偏高、用廉價山坡地貸款、偽造假戶提款單、挪用客戶資金、違規購買保通大樓、駐社小組未能發揮功能、不良放款從一月份到二月份流出了三十多億、利用票據交換差額的手法套取合作金庫的資金，這些欺詐、違規的事實，好像都在局長到任後才發生。我請教：你的處分與葛前局長的處分，那一個比較重？那一個比較適當與不適當？請表示意見。

林局長振國：

我剛才已經講過，在競賽中，已經有裁判做處分，我們受處分者沒有意見。

郭議員石吉：

我剛才提的欺詐、違規是不是事實？

林局長振國：

我想你所提的都是對的，但是問題是怎麼發生，我想行政單位與司法單位都有很詳細的報告。

郭議員石吉：

我是要求你表示一下看法，你跟葛前局長所受到的處分，到底那一個比較重，那一個比較輕？

林局長振國：

郭議員貴夏： 我剛才已經表示過，對於我個人的處分，我自己不表示意見，也不跟別人做比較。

郭議員貴夏：

局長，關於十信的問題，已經接近結束的階段。不過，我們認為今後臺北市還有很多信用合作社，隨時有可能發生問題。所以，希望在這方面，你能加以注意，並提出改革的方案，讓財政局真正有責任來管他們。否則，到時你不明不白又被記過，真的很冤枉。

因為你現在兼任市銀行董事長，所以，向你請教市銀行的問題。市銀行的經營權是在總經理身上，不過，我們覺得今天時代在變化，整個經濟也在變化，目前市銀行的經營方向為何？今天，假如市銀行沒有公庫存款，可能要虧本，而不是賺錢。你以董事長的身份，要如何來改革？各分行的業務如何由「坐而言」變為「起而行」？如何行法、如何做法，是否請你做個說明？

林局長振國：

我簡單的報告一下，因為兼市銀行常務董事的關係，也常常參加市銀行董事會的開會，一個月大概有一至二次的機會，我個人站在財政局的立場或站在替臺北市政府理財的觀點，也常常跟市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建議與表示。今天市銀行的盈餘主要是來

自公庫存款（公庫存款約占市銀行總存款百分之四十五），市銀行是否必須做深入一點的財務、經營分析。若是今天沒有市庫存款，以現在市府的投資三十億經營，市銀行能否賺錢？這是一件值得我們好好考慮的事情。而且我個人認為市銀行是臺北市的銀行，應該加強對消費者的貸款，在前總經理及新總經理任內，我都一再向他們表示。我想大家都知道新來的總經理對消費者貸款推展的工作非常的積極。有一次在市銀行將公事呈市政府，財政局加上一個意見，希望市銀行的各分行、營業單位將辦理消費者貸款的實際業績定期呈報市政府。我想加強消費者貸款是市銀行提供服務的一個方法。

胡議員益壽：

局長，今天市銀行貸款給公營機構的比例有多少？

林局長振國：

我想絕大多數都是公營機構與規模大的業者。

胡議員益壽：

貸給一般民衆的有多少？

林局長振國：

假如我沒有記錯，大概是不到百分之二十吧！

胡議員益壽：

市銀行貸款給公營機構，大概占全部放款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市府單位大概占百分之三十幾，民間的大概占百分之二十幾。所以，今天你講的跟實際的業務方針完全不符啊！

林局長振國：

對！所以新的總經理來了之後，就希望朝著消費者的比重慢慢增加。

胡議員益壽：

新任財政部長就任後，第一天就聲明，今後業者有急需週轉的，針對是否加以輔導，當天就開會審查。

林局長振國：

我想財政部這個宣告，主要是來幫助他，而不是去救濟他。還是要看業者接受融資後，能否繼續生存下去。

胡議員益壽：

你今天身爲市銀行董事長，當市銀行貸款的對象面臨這個問題時，你要如何處理？是否暫代董事長就暫時不要辦，或等新的董事長……

林局長振國：

我想金額在某個限度以下，總經理、經理部門有權按實際情形考量。但是，不管如何考慮，都不是去救濟，而是去救助。

胡議員益壽：

對！銀行並沒有救濟的義務。你剛剛說希望羅總經理來負責，那你就錯了！對業者的貸款，總經理的職權最高是一千萬元，一千萬元以上的貸款必須經過董事會的審查。假如目前市銀行輔導的對象有上述的情形發生，責任就應歸董事會，而你又身爲兼代董事長，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振國：

案子提到董事會討論，祇要這個業者是真正需要幫助而不是救濟，我想董事會應該會考慮的。

胡議員益壽：

市銀行目前也有輔導很多業者，有沒有？

林局長振國：

我相信應該有，經理部門會答覆你的。

胡議員益壽：

你還沒有進入狀況。今天，既然你身兼市銀行董事長，這一部分資料你應該拿過來過目，而且與中央的方針應該一致並要貫徹。

林局長振國：

我想中央的方針就是各銀行的方針。

鄭議員貴夏：

是不是請羅總經理答覆一下。一般市民對整個市銀行的服務還是認為有部分無法做得很好。另外，大家都會覺得市銀行雖然年紀輕輕，但是作風還是很老大。其次，放款時，各分行經理好像都不敢放手去做，都很保守。在目前經濟蕭條的情況下，中小企業很需要我們去幫助他，如果不予幫助，就不算是銀行家。銀行家是看這個企業大有可為而急需款項，就去幫助他。但是，目前市銀行的作風太保守，不知總經理在這方面有無予以克服或新的方案要執行？

台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目前物價不但沒有上漲而下跌，因此一般的企業對庫存所需要的週轉資金並不旺盛。另一方面，工廠的產能現在不是供不應求，有很多生產線不需要轉動，所以，設備資金貸款的需要也不旺盛。針對這些情形，我們剩下的一條路就是要對大眾服務。本人就職後，一方面提請董事會通過放寬消費性貸款的額度、條件、期限，同時也到所有的營業單位去，鼓勵他們要行銷、幹部要到外面跑，並且每個星期要將行銷的結果呈報總行。此外，我自己也到外面行銷。

鄭議員貴夏：

希望這個成果能讓本會了解，不過，剛才你所說明的是以消

費大眾為目標，這點當然我們不否認，因為臺北市銀行是市民的銀行。不過，現在急需我們幫助的，是中小企業。今天，假如大家都沒有投資意願，沒有資金去開發，那我們的經濟可能會更蕭條下去，所以，今天我們會發現很多企業（大企業及中小企業）寧可去打球而不願投資，投資下去，無利可圖，當然這涉及稅的問題及各方面的問題。但是，最起碼他想要由銀行貸一筆錢來週轉都發生問題。所以，他們常講：銀行是下雨天就收傘，晴天時，你給傘有何用呢？當然，太陽太大時，遮一下也不錯，不過，我們需要的是在雨天讓他不淋雨，這才重要。所以，我認為今天你們應該加強爭取中小企業這個對象，而不光祇對消費大眾。不知總經理看法如何？

羅總經理際棠：

對中小企業，本行在今年六月底已經有六十八億餘元的授信，目前的中小企業，剛才林局長也提過，有些是在不景氣過後能好轉，對這些企業，我想銀行應該義不容辭，用融資的途徑去支持他們；但是，如果有中小企業經過我們徵信結果，認為其經營有問題或銷路有問題，不容易起死回生，對這種中小企業，我們恐怕無法全力支持。另外一點我要補充報告，目前臺北市銀行的資金，根據最近二、三個星期的情況，大概是資金不足。所以，整個可用的資金都用出去了。

胡議員益壽：

總經理，你是六月一日就任的，根據七十四年度市銀行的歲入盈餘是十五億的預算。到六月底，七十四年度的整個盈餘達到二十八億七千萬元，可說成長到百分之一百九十一。為何會造成這麼多的盈餘？是當時審查預算時，市銀行隱瞞盈餘或是因為市銀行上下的努力所帶來的成果？請你解釋一下。

羅總經理際棠：

當編製七十四會計年度預算時，我尚未到本行服務，所以，當時的情形我並不十分清楚。但是，我可以這樣講，臺北市銀行盈餘的好轉，一方面是靠公庫存款的增加，有很多議員女士、先生關心公庫存款帶給本行的盈餘大概佔百分之多少，我記得上次謝長廷議員也曾指教過，對於這點，我們已經有書面資料送給各位。我現在簡單補充報告，公庫存款中，要扣除國庫及其他非市庫存款準備，市庫的存款準備平均盈額大概是三百多億……

胡議員益壽：

總經理，你剛才已肯定由於公庫存款的增加，造成年度盈餘的增加，希望你從今年開始，把盈餘項目（公庫部分、非公庫部分）分開列表，好不好？這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羅總經理際棠：

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今年度我們已經這樣子做了……

鄭議員貴夏：

羅總經理，是不是按照胡議員的意見，在下個會期就把它弄出來。另外，剛才我提到「放款太保守」，各分行經理保守不是沒有理由，因為如果有呆帳或逾期催收，他要受處罰。今天，我覺得在人事晉升方面，應該是看他的實績如何，如果他放款一百億而呆帳是一千萬，應該比放款二億而沒呆帳的人好。在銀行的立場，應該如此做才對。所以，總經理在此是否可以給他們一個定心丸，讓他們放心去做。就是在考評時，能以實績做標準，是不是可以這樣？

羅總經理際棠：

關於營業單位實績的考核，經過全行的業務檢討會議，報給董事會核定後，已經分為五個項目，存款、放款、外匯、服務，每個項目都包括在內，祇要營業單位的經理照規定程序去存、放

款，我想他們應該沒有責任。消費者貸款、中小企業放款，有多放款是在經理權限內自己可以做的，根本是放款後才通知總行。這些恐怕需要提高一系列授信人員的專業水準，如何去區別魚目與珍珠，希望本行的同仁要提高授信的專業水準，能夠區別好與壞的企業。

鄭議員貴夏：

總經理的答覆，各分行的經理也能確實去做的話，臺北市銀行才能有跟其他銀行競爭的能力，否則，以目前你們的業績，在十七家行庫中是位居第十一。一個臺北市民的市銀行，其績效如此，實在是不盡理想，希望在這方面能有所改善。

羅總經理際棠：

非常感謝鄭議員的鼓勵。我有一點要報告的，目前，外國銀行有三十二家，本國銀行有十六家。臺北市銀行去年存款的成長（不含公庫存款）率比其他銀行的平均存款比率高。

林議員水吉：

羅總經理，我向你請教一下，在放款過程當中，如何讓市銀行的所有行員有行銷觀念？行銷這兩個字翻譯得非常好，「行」就是要去力行、實踐，要去拜訪、走動，我們發現很多授信不實，都是因為對客戶沒有實際去瞭解，都是憑著書面資料來審核，當然授信的了解就不够深入。總覺得過去的很多授信業務非常忙，忙得沒有時間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這樣的紙上作業難免就會疏忽了。希望你鼓勵所有的行員，給他們更多的時間去拜訪、了解客戶。如此，也更容易推銷放款業務，對中小企業的了解也更深入了。這點希望你能要求所屬的行員積極的去做。

羅總經理際棠：

非常感謝林水吉議員的指教，我想補充報告：我們放款的推

展目前確實需要行銷。我到了大部分的營業單位，早上八時至九時就要開會，我鼓勵要發揮全體員工外勤的功能，所有的員工都有親戚、朋友、同鄉、同學，祇要曉得他所需的錢用途適當而且有還款來源，我們就要去爭取這個客戶。今後，我想這些效果會慢慢顯現出來。但是，要做到良好的放款，除了銀行員的徵信以外，我非常誠懇的希望中小企業者在我們去拜訪時，能夠將他實際所碰到的困難、或實際財務情況告訴我們，不是說一套帳、兩套帳、三套帳，這樣我們處理起來有時也碰到很大的困擾。

鄭議員責罵：

好！謝謝羅總經理，請你回座。

許議員文龍：

林局長，本席想就工程受益費問題請教你一下。工程受益費的徵收，包括議會，大家都反對。但是因為中央的決定，我們沒有辦法。然而，在現有的環境之下，我想有個下下策的方法，將個人的淺見建議給你，希望你能採納。

首先，在徵收工程受益費時，財政局與稅捐稽徵處是扮演何種角色？請簡單答覆。

林局長振國：

工程受益費徵收與否，由工務單位決定，稅捐處等於是代理徵收。

許議員文龍：

我有兩個問題請教，你的看法不知是如何？第一，就分期付款方面而言，祇有特定的對象，即有條件的規定，對象是那些人？

林局長振國：

去年十一月、十二月時，我們做共個分期的案報到議會來，

有六種情形。

許議員文龍：

是不是要有公務人員身分……等特殊規定，這些我們不談，最需要解決的對象是一般民衆，如果他們要來申請分期付款時，你們準備以何種態度接受？

林局長振國：

目前是祇要他合乎那些條件，我們都接受。

許議員文龍：

一定要合乎那六項之一的規定，否則不准，這是你第一點的結論。

第二，是不是金額五十萬元以上的，才能分期付款？

林局長振國：

對！有一定的金額。

許議員文龍：

現在有這兩個規定，但我要為非公務人員的一般市民請命，不知你的看法如何？對月收入三萬元的人（這還算是中、上階層的人），一次要繳交一、二十萬元的工程受益費，你看他要怎麼辦？

林局長振國：

我簡單向許議員報告，本局上次送議會的資料中，一共有十個條件（十種情況），都可以分期繳交……

許議員文龍：

局長，你不必急著個，你說的十項情況第六種對象之下才兩申請，這我都知道。我們現在就來討論一般的民眾，假如要繳交十萬元的受益費，這是很普通，常見的……

林局長振國：

我針對你剛才的問題做個報告，其中有一條：十萬元以上的，分五年繳交。那意思說：每年差不多兩萬元，也就是每個月是一千多元。

許議員文龍：

一般民衆可引用這條規定申請嗎？

林局長振國：

這是軍、公、教人員，還有勞工、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及其眷屬自用住宅土地或建物、財團法人、鰥寡孤獨……等等……

許議員文龍：

局長，你還沒聽懂我的意思！你不必念那些。我今天最主要想向你轉達一些意思，本席也曾私下請教許市長。現在你再聽清楚，如果是一般民衆，不是公務人員或其他符合分期付款對象者……

林局長振國：

一般民衆的部分，也有一條，就是金額稍為大一點，要享受五年分期付款的優惠的話，金額要在三十萬元以上。

許議員文龍：

你是財政局長，受益費金額如何計列是工程單位的事情，而你們是執行機關。民衆申請時，要向你們申請，職權在你們那邊。最近有許多工程受益費問題，我向許市長建議，許市長說詳細情況他不曉得，但是，如果有一般市民無法一次繳清受益費，要申請分期繳納時，財政局、稅捐處應予受理。

林局長振國：

許議員，我們是受理……

許議員文龍：

不過，我知道，現在稅捐機關接受的程度很低，除非有某

特殊的一、兩位，還要有議員關說、那些人去接洽後才接受，這是不對的！不要說那幾條的規定是怎樣，你去想個辦法，因為我曾向市長建議，市長也認為應該這樣的實行才對啊！我前面講到下下策，就是要你們如何考慮到這些一般民衆，予以疏解、支援，給他們應急之變。我最主要的意思在此，而許市長也同意了。

林局長振國：

如果有人來申請分期繳納，祇要他合乎標準，我們一定接受。假如有任何稅捐處的同仁不接受，可以寫信來，我查到一定辦他。

許議員文龍：

其他的一般民衆，可否適用那一條？

林局長振國：

可以啊！就是剛才報告的第六條第九款：無法一次繳納之自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下面有六種情形，假如工程受益費未滿兩萬元，原則上不分期付款；二萬元以上的，有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的分期付款。

許議員文龍：

祇要有人申請，就要受理？

林局長振國：

對！對！

許議員文龍：

那還好。

林局長振國：

可能誤解了。

許議員文龍：

那沒關係！你就請各稅捐分處的主任，以後能儘量給申請民

衆的方便。最後，我再講兩點給你參考，第一，金額大一點的，

在許可範圍內，年限儘量放寬一點。有申請的，就予以受理。這樣或許就稍可疏解民衆對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的不平衡的心理，許市長個人也同意這種做法。好不好？

林局長振國：

好。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休息十分鐘 ※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請繼續！

黃議員義清：

剛剛我們談到十信風波及如何防範的問題，現在就稅務的問題請教武處長。

稅的控制在於人，如果稅出了問題，就是人謀不臧，目前，本市欠稅高達四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件，金額超過十八億五千三百九十一萬元，如果能切實繳庫結案，需要多少時間？這麼多欠稅的形成原因為何？今後如何防範？請處長做個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剛剛黃議員提到有關欠稅的問題。不可否認，欠稅是很多，但是它的原因也相當的多。就比

較大宗的而言，最主要的原因，有兩種情況：一、稅單未合法送達，稅單送出時，可能人家沒有收到或這個人根本不在這個地方，當初資料的釐正有瑕疵。沒有拿到稅單，造成欠稅。二、課稅後，因為有糾紛，所以，他也不願意繳。另外還有一種情況，他認為稅課得不合理，而不願意繳。不外乎以上這三個大的因素。

黃議員義清：

目前，我們是從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雙方面著手，最主要的，我們還是希望不要產生欠稅，因為你讓他欠稅後，那永遠也清理不完。所以，我們目前將有關欠稅的送單列管……

黃議員義清：

目前的稅制彈性非常大，一些公司行號大部分都有兩種帳簿。在稅制方面，應如何積極改革，使納稅能達到公平、合理。如果兩本帳簿的制度還是存在，在稅收方面，是不太合理的。處長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黃議員剛才講的兩本帳簿的問題，多半偏重在所得稅方面。

目前，在我們欠稅中，還是以財產稅為最大宗。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現在有三十多億的欠稅（在前一階段時為十八億餘元），其中，房屋稅就佔了十億。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這三種稅佔比較大宗。其原因有時是當初買房子寫的地址與實際居住地不同……

黃議員義清：

處長的意思是公司帳簿方面欠稅的比較少，而財產方面的欠稅比較多。現在的問題是有些殷實的商人要合情、合理、合法納稅，根據現在的狀況——成本、費用方面的開支無法湊齊發票、收據，那所得就多了。所得多，課稅就高了，造成公司無法負荷。像這種情形，不知有何辦法改革？

武慶長炳炎：

這是牽涉到所得稅的問題，在本處管轄的稅目中，與通盤的關係比較少。當然你剛剛所談：費用不能認定等等，這是有關所得稅查帳詰定的問題，沒有遇到。我知道現在部內也針對海關所得稅制方面，進一步有所改進。同時，在稅率方面，這裡不久的將來，可能也會減低。如果將來新制營業稅實施後，有時可能會對所得稅有所幫助。關於這一點，目前部內正積極改善，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所減輕。

黃議員義清：

稅務機關簡化稽查作業流程，對於防止逃稅也可算是一積極的辦法。綜觀外國的稅制，好像都很方便，我想應該參考這些稅制，好好改革，使市民便於繳稅。否則，兩種帳簿的存在，市民也不曉得什麼時候是合法，什麼時候是不合法，也造成一般殷實商人無法合法繳納稅金。我想我們應有一套很好的辦法來改革，目前有無改革兩本帳簿的辦法？

武慶長炳炎：

目前唯一的方法可能是從稅務教育，培養納稅義務人守法的觀念。除此之外，就是簡化稽徵的程序，將法令簡化、稅率減低，使得大家能認為繳稅多是一種光榮，一切依法繳納沒有吃虧。今天，我們坦白承認，有些人是鑽法令漏洞、逃稅，守法的人，一分錢沒有少；不守法的人，反而逃掉了。這是今天我們罰則、管理、資料蒐集運用做得還不够澈底，也做得不够完整。這都是今後我們在稅務行政上亟待改革、充實的工作，假如這工作做好……

鄭議員貴夏：

處長，目前不管是何種行業，都不祇是一本帳冊，送稅捐處

是一套向股東是一套，向臺北市銀行貸款又是另外一套，至少要有三套以上。為何他要這樣做？如果是老實的話，生意根本無法做。目前的各種稅率都太高了。另外，直接稅與間接稅重疊，讓棄法的商人無法生存。

目前，稅賦與稅政的改革實在太重要了！行政院經革會幾次建議將營業稅率降低，二、稅基放寬，不要祇是集中在少數人身上課稅，三、政府的徵稅成本，要好好的撙節。從這三方面著手，但是，到目前為止，稅率降低祇聽模梯響，未見人下來。講了一大堆，大家不敢面對現實去做。事實上，今天稅率降低後，稅收不一定會減少，因為稅基放寬了。今天，執行稅務的首長在這方面應該加強，如果稅率不能降低、稅政不能簡化、稅收不能顧及全面性的話，我是覺得沒辦法改革的。對這方面，處長是否應極力反映或者有無更可做的方式？

武慶長炳炎：

我們很願意本著您提示的意見，繼續努力向上級反映。

鄭議員貴夏：

剛才你說從稅務教育著手，當然我不反對，這是應該的。今天，我們要澈底解決問題，應該要從剛才你所說及本席所建議的方向去做，才有可能成功。

另外，主計方面，我覺得臺北市一年的預算要節省三十億是非常簡單的事，每一個單位如能節省百分之五，就是免浪費、不要消化預算的話，以今年五百八十億的預算，百分之五就是三十億。節省三十億，課稅就可以減少，所以，主計方面如果能在預算上予以控制，這也不失為改革之道。否則，俱是空談，無實質意義。很多公帑也浪費掉了！

林議員榮剛：

武處長，你感覺現在的稅制是否要改革？

武處長炳炎：

對！

林議員榮剛：

那些稅是不大合理的？

武處長炳炎：

在目前，大家所談論的是所得稅，其次是營業稅、屠宰稅。

林議員榮剛：

還有房屋稅、地價稅。目前就以房屋稅而言，一般是一點三八，營業的是百分之三，另外加百分之一的教育捐。營利所得稅

、房屋稅、綜合所得稅，一隻牛要剝三次皮，剝得骨頭都露出來

的，那怎麼會搞得好呢？這個稅就不對了！一般的地價稅是千分之五，營業的是千分之十五。地價稅是根據地價而來，根據地價收稅，結果地價外，又加上地段。地段可加成徵稅，地價則不應

加成徵稅。地價分成營利的、自用的，我覺得很奇怪啊！這叫做重複課稅。在這稅制上，就應有所改革。處長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我跟你有同樣的看法。

林議員榮剛：

再一個就是增值稅，我一再呼籲增值稅優惠條例的問題。增值稅優惠條例很不公平，應該不管他一生買賣幾次，一律以九十

坪為限，到達九十坪者，就不能再享受優惠條例。否則，大地主

一次可得到的優惠利潤相當的高，而小市民所享受的優惠却有限。所以，這個稅就不公平。像這種優惠條例應該建議中央予以修改，以坪為準還是以金額為準，都無所謂，就是不能以一生一次

為準。處長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關於這點，我們有向上級建議過。我們認為按照目前的做法，造成很多的問題，製造很多的毛病……

林議員榮剛：

還有，譬如說：稅務人員也遭遇很多的困擾。他要去調查，從電腦中找資料。有營業也不行，在一年內有營業行為者，優惠條例又沒有了！這不合理！既然是生一次，你管他營業不營業。結果造成稅務人員的困擾，或者可能造成不法的行為在內。對優惠條例的問題，是否請處長再次建議中央修改？

武處長炳炎：

這個問題我們建議過很多次，我在臺灣省服務時，也建議過。不但這樣，我們也希望用比例稅率，不要用累進稅率。一生一次除按照地的面積，再加上金額。如果僅按照面積，在鄉下一甲地賣不到幾個錢，他享受有什麼好處；在臺北市，一個小地方，一坪地好幾十萬，他可以享受很多，所以，我們覺得也是不公平。所以，面積加上金額，在某個時間做適度的調整，這樣做才是真正公平。當然，對這種建議，上面有他的考量、看法。在辦法未改善以前，臺北市在去年及前年，都對市民儘量的幫助。我們會做一個小手冊，儘量將與市民有利的東西刊載進去，幫助他們。我們現在也正在釐正，在未獲得全面改善以前，至少在我們的做法上，可能對民衆有些幫助。

林議員榮剛：

還有契稅的問題，我總感覺契稅的壓力最大。八點五的契稅加上利息的循環，一年買賣十次，房子就沒有了，通通捐獻了。我們一直在修改，說要減稅，減到現在光聽到樓梯響，沒看到人

下來。在此我再向武處長呼籲一聲，你趕緊建議中央，一些不合理、不適用的稅應該要改。好不好？

武處長炳炎：

契稅現在原則上上面可能會減低三分之一，就是減掉二點五，當然公事現在還沒下來。不合理的稅率，我們一定會遵照各位議員先生們的建議再反映。

鄭議員貴夏：

剛才林議員提到的土地增值稅問題，目前的優惠稅率規定已經放寬。優惠要優惠在前，不要優惠在後。其次，如果一定要優惠在後，我也不反對，但是，我們不必一定要戶口在裏面，任何人一生祇有一次的機會，不管他是營業用或住家用，就讓他有一次的機會，不要限制一定要一年之內不出租、不營業或者要戶口在裏面，我覺得這沒有必要。如果這樣，你們的作業能簡化很多，也不會製造很多的糾紛或舞弊。如果改為這樣，處長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我覺得你的這個建議與我們大家一向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我想我們再繼續努力。

鄭議員貴夏：

財政局長也在那邊聽著，是不是能反映我們最基層的心聲，讓上面來了解。同時，我們也希望你們在參與會議時，能將這個意見澈底的表達。謝謝！

胡議員益壽：

本組同仁一直談自用住宅增值稅優惠條例，去年稅捐處與財政部往返幾次公文，因法令的解釋帶給執行單位處理上的困擾，希望今後處長與財政局長一定要向中央力爭。在去年八月四日曾

下達一個命令：現住戶與土地、房屋所有權人不同一人者，不能享受優惠條例，這也會困擾了幾個月，經局長、處長多次的向中央反映，到十一月廿九日，又下來一道函解釋：夫妻、直系三等親以內，視同自己所有。今年二月又下一道函：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一個人時，又不能享受優惠條例。一次一次的帶來執行上的困擾，也造成市民經常提心吊膽，市民也不支持賦稅。另外，今年年初中央曾表示，因建築業不景氣，為減輕民衆購屋的負擔，要將契稅、監證費廢除。根據八月十六日稅捐處給議會的公文表示，經過財政局向中央反映，中央也已很肯定的解釋：為免影響地方財政調度及基層建設，尚不宜遽予取消契稅。當初因為報章、電視均登載契稅、監證費等要廢除，所以，很多要購買房屋的人都一直等著這個法令的頒布，既然有關方面已表示這些稅不宜遽予取消，希望處長要公開表明，讓大家能把這個觀念打消，需要買房子的人要來購買。處長，這是不是事實？

武處長炳炎：

我想您剛才提的，都是事實。因為我們是一個執行單位，現在要我們去把這個東西廢掉，我想我們是做不到的。

胡議員益壽：

契稅已經不可能取消嗎？

武處長炳炎：

不可能！

所以，現在要買房屋的人，不要等契稅取消後再買。監證費也不可能取消囉！

武處長炳炎：

監證費方面，大家現在已轉變方向，到法院公證去了。

胡議員益壽：

區公所公證的費用比較高，所以，你要告訴大家，以後若有必要，到法院去公證。

武處長炳炎：

我想這是由大家選擇，不能說我限制人家這個不要……

胡議員益壽：

你要告訴人家，讓人家有選擇餘地，對不對？

武處長炳炎：

假如我們這樣一講，本市財政收入中監證費的收入在財政收支當中，要少掉一項財源。

胡議員益壽：

這並不是幫助人家逃稅，這是合法！

武處長炳炎：

這是由所有權人買賣時，自己去衡量。

胡議員益壽：

處長，每一位民衆一生中不一定買賣房子多次，對法令也不一定每條都了解，所以，你要告訴他，由他來選擇，對不對？

武處長炳炎：

胡議員在這裏既然已經說出來，我想大眾傳播界的朋友都已經聽到了，一定比由我來講更好……

胡議員益壽：

你不能祇著眼於規費的收入，一定要告訴他們，讓他們有所選擇。另外，「攤販管理規則」本會已經三讀通過，未來其中有關稅的部分，處長有何構想？要如何管理？

武處長炳炎：

臺北市工商單位列管的攤販雖然有一萬多家，今天，實質上

有課稅的，祇有五千多家。大約有六千五百五十四家是免稅，也就是沒有達到起徵點。換句話說，今天我們雖然列管這麼多的攤販，然而課稅的並不是很多。我們並不是以課他的稅為目的，而是希望加以管理，希望大家能真正合法的經營，不要在那裏遊蕩、妨礙交通、製造騷亂，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

延長時間到本組質詢完畢。

胡議員益壽：

攤販管理規則通過後，一般攤販均在考慮是否加入攤販組織，處長是課稅的主管單位，一定要表明我們並不是以課稅為目的，而是要加以輔導管理。而且，將來政府在某種程度下，能好好安置他們。否則會造成很多困擾。

武處長炳炎：

目前，我們也是這樣子做。在此，我呼籲我們要一般公司行號辦理登記並不是非要課他的稅不可，這是一個規矩。大家一定要守法，都納入我們的登記行列，才不致於造成偏失，而讓別人講我們課稅不公。

胡議員益壽：

祇要讓他們接受，稅務員去調查時，他們能配合，可能就有事半功倍之效。祇要將來課稅公平，我相信大家也願意支持。

鄭議員貴夏：

處長，剛才胡議員講到監證費，事實上，今天的監證費是沒有必要存在。祇是到區公所蓋個章，就抽契價百分之一的監證費，這跟賭博一樣！開賭場，政府在抽頭，這是不應該的！地政機關要千分之四的印花，每件還要抽千分之一的地政規費，樣樣都是費，樣樣都是稅，所以，我覺得重疊得太嚴重了。至於剛才講

到的契稅也太偏高，而且也沒有必要。所以，契稅與監證費早就應該廢除。目前，中央的答覆是爲顧及地方的建設，故不宜取消。

•剛才胡議員所講的，到區公所監證，抽百分之一；到法院，公證費是千分之一，兩者相差有千分之八之多。問題是到法院必須買賣雙方兩個人一起去，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到區公所，委託代理人就可辦得通。在這種情況下，要到法院去，實在是很不方便。所以，可以的話，法院這方面應該簡化手續。

今天，如果能够的話，應該將這些稅儘快廢除，稅目一再的重疊，實在沒有實質的意義。對民衆而言，是一大負擔。所以，我是一再的強調，還是應該廢除，希望處長能予反映。

武處長炳炎：

我們再反映。

黃議員義清：

有關房地產買賣的監證業務，鄉鎮區公所有契稅調查的課徵資料，但是，區公所根本沒有這些資料，還要跑一趟到稅捐處證明。既多跑一趟又不便民。剛才胡益壽議員及鄭貴夏議員都提到這個問題，本質詢組在民政部門質詢時，也提出反映，希望區公所能取消這項業務，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回辦理監證。我想這樣會比較便民。

武處長炳炎：

我們一定再反映。

郭議員石吉：

處長，我們今天在這裡談稅，老實講，很多稅法的規定，都受制於中央，市政府本身無權做任何決定。最近，中央有意將地方稅與國稅合併，統一稽徵，處長認爲此舉是有利還是有弊？

武處長炳炎：

站在客觀的立場而言，爲了便民與內部資料的協調、管理，應該是合併起來比較方便。

郭議員石吉：

一國稅由地方代徵。

武處長炳炎：

現在臺灣省就是國稅由地方代徵。

郭議員石吉：

但是，臺北市一直在爭取，中央都不答應。現在甚至有意將地方稅收歸併國稅稽徵。將來如果這樣決定後，稅捐稽徵處就要撤銷了。

武處長炳炎：

假設要撤銷，這是國家的規定，當然祇好撤銷了。

郭議員石吉：

身爲市民的一分子，又爲民意代表，不得不一吐爲快。稅捐稽徵處所屬的稅務人員，最近幾年在服務態度、操守等各方面的表現都非常好，比以前進步很多，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市民對國稅中遺產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怨言非常多，查帳人員掌握大權，而且，很多市民不了解稅法，查帳人員就利用市民不了解稅法的漏洞，向有關市民動手腳（以遺產稅爲最），這非常嚴重。處長不知有無聽到這個風聲，如果有，應該利用議會的反映，向中央建議注意這件事情。地方一直在建立稅務人員良好的操守，中央不配合，地方的稅務人員會講話啊！這也是不公平的！處長認爲如何？

武處長炳炎：

站在從事稅務工作的立場，我覺得不管中央或地方，每個人
都應本著良知……

林議員榮剛：

剛才郭議員提到國稅與地方稅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自私，偏
袒地方的稅務人員，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的稅務人員在地方
上建立了很好的形象。國稅就不同了！我有一個朋友申請開設的
公司，在營業不到兩年時，不想做了，申請停止營業。爲何申請
停止營業，乃因這兩年沒有生意。結果國稅局的稅務人員找他去
問，那兩仟萬的資金放那裏？處長也了解，今天，所有申請公司
者，都是請會計師代爲申請，從未看到那家公司申請時，將幾仟
萬元放在銀行再來申請公司的開設。大概都是請會計師代爲申請
，以資金的利息加在申請人的身上。該稅務人員說：這兩仟萬元
兩年來的利息要交稅啊！當初我朋友來找我時，我也覺得奇怪。
後來經過武處長的介紹，我到國稅局找局長。本席向國稅局長直
接講了一句話：我是替選民講一句話，我會叫當事人準備兩仟萬
元放在那裏，再請該稅務人員去看，但是，假如第二天這兩仟萬
元有了問題，你（稅務人員）要負責喔！錢不露白啊！結果這麻
煩連找了兩、三個星期，最後我告訴他，假如你真的要人家給你
意思、意思，你會出紕漏喔！事情鬧大了喔！所以，我們有個印
象，對國稅局的工作人員不敢領教，我會遇到好多這種狀況。

武處長炳炎：

謝謝。

胡議員益壽：

剛才本質詢組談到遺產稅的問題，這方面我有幾點要請處長
向中央建議。目前，夫妻財產共有制是社會一般的慣例，假如先
生死亡時，太太就要馬上申報遺產，這是遺產稅法明文規定的。

這點你一定要力爭。

假如太太死亡時，先生是不要申報遺產。再婚在現在的社會，非
常普遍。一個婦女，在先生死亡後，申報了一次遺產，再婚後，
先生又早她死亡，此時，要不要再申報？

武處長炳炎：

實務方面我比較不清楚。

胡議員益壽：

還要再申報？我服務過的市民中，有一位婦女結婚五次，那
這個稅是不是要交五次？是不是公平？局長是稅制專家，你的觀
念是否與處長一樣，要怎麼向中央反映？

林局長振國：

照目前的遺產稅法，就像剛才胡議員所講的，但你可以先去
辦財產分開……

胡議員益壽：

當事人怎麼知道她與先生馬上要分開？那先生心理會怎麼想
？是希望做先生的死啊！

林局長振國：

可是在目前的制度下，會造成剛才你說的問題，所以，現在
中央也在考慮遺產稅法的問題。

胡議員益壽：

你應該反映，今天已經有這種事情發生，婦女人口佔了一半
，我們一直倡導男女平等，爲了課稅公平，你要向中央反映，遺
產稅不能叫她們負擔二次、三次啊！

武處長炳炎：

我待會兒向胡議員拿到具體資料後，馬上反映。

武處長炳炎：

好。

郭議員石吉：

對中央，我們無法為民喉舌，但是，在這裏應該講的話，我們都講了，希望林局長與武處長將我們的心聲轉達中央。

另外，有關統一發票的問題。處長對統一發票的宣導，好像非常努力，希望商家開立統一發票，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但是，財政部很多作法都是本末倒置，最近，規定自九月一日開始，一百元以下的統一發票不給獎。是不是有個規定且從九月一日開始？

武處長炳炎：

是。

郭議員石吉：

財政部是否因獎金問題而做此決定？

武處長炳炎：

在目前的看法是這樣。

郭議員石吉：

處長多年來對統一發票做了努力的宣導—現場活動、電視廣告，財政部這麼一個規定，等於向你澆了一盆冷水嘛！

武處長炳炎：

我想我們應該有勇氣不要怕人家潑冷水。人家一潑冷水，自己就洩氣了，我想這公務員也不能幹了。我不會怕他潑冷水。我們還是要幹，本著自己的原則去做。

郭議員石吉：

但是，財政部的這個規定與你的作法背道而馳啊？！你的作法是好國民要繳稅；財政部的作法，爲了獎金，叫人家不要拿統一

發票。到底好國民解釋的界限在那裏？是不是逃稅也要分大小，一百元不算逃稅？要知道，小數目累積起來也是很大。你是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的處長，應該有你自己的立場、原則才對，財政部的規定不合理，我們要據理力爭，對不對！尤其是九月份的發票都已印好，人家都已領去了，九月一日要實行，他們怎麼能配合呢？不能配合市的政策，那財政部怎麼領導稅務呢？

武處長炳炎：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很早以前有過一次會議，談論小額的要不要給獎，當初我們參加時，表示堅持反對，後來這件事情過去了。直到最近，八月十三日財政部有個命令，從九月一日開始，不能對小額的給獎。我們也感覺很困惑，因爲九月份的發票我們已經印好了，倘若我們不給人家，會不會造成民衆的不諒解。我們也會爲這件事呈報公文至財政部，請求延至十月，當我們發票有了改變之後，再實施，結果沒有獲得同意。現在還是要按照原訂九月一日……

郭議員石吉：

你作業上有困難怎麼辦？

武處長炳炎：

我們也會考慮是不是在這段期間，由財政部發布公告。財政部認爲已經發布命令、消息也已經出來了，應該是沒有問題了。站在我們的立場，當然我們也覺得很困惑，可是既然上面有決定，而且我們也建議了兩次，我們就沒有辦法再推翻原來的決議了。不過，我們的宣導工作還是要照常進行。

郭議員黃夏：

對統一發票一百元以下者不給獎，我覺得很不公平。本席認爲將索取的統一發票抵繳個人所得稅，倒也不失爲一個辦法，在

還未能抵繳時，獎金還是要給。從所課的稅中拿出一點點來當做獎金有什麼不對呢？所以，本席非常贊同郭議員剛才的意見。今天，臺北市應該堅持立場，中央的意見不一定全部可行。既然臺北市鼓勵市民索取統一發票，則應不拘發票面額的大小，全部可以參加抽獎、摸獎，獎金由本市自行籌措，不需由中央分擔。這個方案是否可行？

武處長炳炎：

我們也一直對這個問題有個分析。這兩年來，為統一發票工作，我們的確投入了很大的心力。從統計數字可看出，七十二年七月，臺北市有六五〇萬八千七百〇四張統一發票，到今年的六月，每個月開立的發票有一千零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張。金額現在是一千六百四十七億八千多萬元，七十三年的數字比較少，祇有一千四百五十六億……

郭議員石吉：

那表示你們的宣導工作有效啊！

武處長炳炎：

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因為這個而損壞稅收，因為在本市，營業稅是大宗。倘若我們不能繼續掌握，今年的營業稅恐怕是有問題。在七十五會計年度，營業稅要佔一百七十多億（去年度是一百五十億的營業稅預算）。假如放鬆的話，恐怕影響非常大。在個人的想法，曾一度想將統一發票宣導的工作告一段落，後來想一想，假如不做，稽徵的工作、責任還是在我身上，所以，今後的宣導工作還要繼續。

郭議員石吉：

處長，財政部的做法很奇怪，稽徵的工作是在地方，爲了稽徵效果良好，我們拼命做宣導，營業稅稽徵得好，營利事業所得

稅多，國稅也多。坐享的利益不要，而爲了省獎金，却跑了稅收，等於我們稽徵的努力白費了。所以，應該再向中央據理力爭，切勿因小失大，爲了獎金而使臺北市損失稅收。

武處長炳炎：

我們將一方面遵照議員先生們的提示，繼續反映，同時我們也希望，再加強宣導活動……

林議員榮剛：

假如自九月一日開始一百元以下的統一發票不給獎金後，你大約估計一下，張數將減少多少？金額會差多少？你現在有沒有資料？

武處長炳炎：

數字現在還沒有，我回去再準備。

林議員榮剛：

請大約推算一下！

武處長炳炎：

照理講，是不會太多才對。確實數字我們現在沒有辦法了解，另外，加油站已經開始採用收銀機開立發票，這個數字也很大，一個月大概有八十萬份，很簡單，這一批八十幾萬份就沒有了，而累總開立一張發票。

林議員榮剛：

請在總質詢前，給我們一些資料——一百元以下的金額、張數、可能變動的數字，好不好？

武處長炳炎：

好。

鄭議員貴夏：

剛才我建議由本市自行編列預算，這獎金也沒有多少嘛？

武處長炳炎：

這預算我們本身有，是拿到財政部去統支。

鄭議員貴夏：

我們自己來嘛！對不對？我們不必如此。

武處長炳炎：

這在統一發票的後段，我們就必須要修訂一個辦法。不過，在目前，為不使我們的工作受阻礙，一方面，我們再去爭取、反映，另一方面，假如各位認為我的構想還可以，我們再加強宣導活動。儘管一百元以下無獎金，祇要本市有經費，我們還是給他獎品或者換東西。我想這對本市而言，還是有幫助的。不知道我的看法是否正確？

鄭議員貴夏：

我看還是要給予繼續抽獎的機會。

武處長炳炎：

我們以臺北市自己來，儘量提供……

郭議員石吉：

我們自己來，好不好！

武處長炳炎：

我們自己來，給人家一點東西。

郭議員石吉：

好，處長請回座，繼續請林局長備詢。我們都知道局長是稅

法專家，學養俱優、學者從政，我們對你的為人處世都非常敬佩。但是，金融法規與稅務法規有所不同，而且，你來財政局也沒有多久。往往因兩種法規的不一樣，你所做的決定會與實際情況脫節。在此，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有關信用合作社的理事與社員代表，其職業是否相同？

林局長振國：

理事是由社員代表選出。我不知道你所指的職責是那一方面？

郭議員石吉：

譬如：一位信用合作社的理事，所應負的責任是什麼？社員代表所應負的責任又是什麼？兩者之間是否一樣？

林局長振國：

社員代表是代表所有的社員執行股東的……

郭議員石吉：

這個我都知道！他所應負的責任是否一樣？你解釋這點就好。這些都是合作社法中有規定的，所以，你對稅務法令的了解與深入，我們是不敢置疑，但是，金融法規也許與稅務法規不大一樣。科長已經被起訴了，現在第三科有沒有科長？

林局長振國：

有一個代理的。

郭議員石吉：

是那一位，我們都不曉得。

林局長振國：

謝專門委員。

郭議員石吉：

謝科長好像不是長於金融的嘛！所以，我說很多信用合作社為什麼會發生問題，就是因為外行領導內行。除了十信以外，你有沒有去深入了解其他信用合作社的情形？

林局長振國：

有！我們目前都有做檢查的工作。

郭議員石吉：

檢查是表面的，財政局祇有業務檢查權而無金融檢查權。既然

信用合作社的理事與社員代表所應負的責任不一樣，那麼所應要求的當然也不一樣啊！在最近，本席曾要求將社員代表大會的錄音轉錄，財政部的說明是社員代表不能轉錄，從你們的公文中，根本將社員代表與理事混為一談，連法令都解釋錯誤，怎麼能當主管機關？局長，你怎麼解釋，未層報請示財政部，即自行解釋，文不對題且歪曲法令。

林局長振國：

我必須跟郭議員說明，我們曾經向財政部請示過。

郭議員石吉：

他祇有提社員代表不能轉錄，沒有講理事啊？你怎能一概而論呢？歪曲事實、曲解法令嘛！局長，一個民意代表所要求的，你都隨便答覆，那麼一般市民要求的，更嚴重了！

林局長振國：

我們沒有隨便答覆。

郭議員石吉：

那你這個答覆是根據什麼？

林局長振國：

根據我們向財政部請示的結果。

郭議員石吉：

財政部的解釋我剛才說過了，社員代表會後不能轉錄，他沒有提到理事啊！

林局長振國：

在開理事會議的期間，有關錄音的部分，我們當初的看法是

：到底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要求將錄音內容轉錄，於是將這個問題向財政部請示。財政部認為不行，所以，我們就答覆有關

請願人。

郭議員石吉：

局長，在此，我再重述一次，財政部的解釋是這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會議時所錄製之會場錄音並非會議紀錄之要件，為維護合作社之議事機密，社員代表於會後申請全部轉錄固無必要，部分轉錄亦非所宜。」他是指社員代表，文字上連理事這兩個字都沒有，怎麼可以引用社員代表來解釋於理事呢？

林局長振國：

不是！我想其主要的精神是在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錄音是否可以轉錄的問題。

郭議員石吉：

但是，現在要求的是理事，不是社員代表啊！

林局長振國：

我想我們再去請示——理事要求可不可以？

郭議員石吉：

你現在在議會說要請示，在公文答覆中為什麼不說要再請示？我想這公文不是局長擬的，合作社方面是那一位主管的？

林局長振國：

三科主管的。

郭議員石吉：

股長有沒有來？請他解釋。

林局長振國：

他剛回去了。

郭議員石吉：

質詢尚未完畢，怎麼可以回去？

林局長振國：

我想郭議員就針對我質詢好了。

郭議員石吉：

我要問他！你今天不必負擔這個責任，十信的事情，我已經爲你抱屈了。

主席！股長不來，本席停止質詢。

主席：

股長先行離開，財政局應該做一個適當的處置。既然財政局長說他能答覆，我看就讓他答覆，好不好！

鄭議員貴夏：

林局長，這個函擬稿的人是科員，再到股長、科長、局長，而以局長林振國的名義發文，所以，這個應該你來負責。是不是請郭石吉議員息怒一下，若局長能做圓滿的答覆，我想郭議員一定會接受的。

林局長振國：

對！我剛才就是說明我們是基於基本精神。財政部針對我們的請示所做的答覆是在現在沒有規定的情形下，原則上，是不可以，我們是這樣的一個答覆。

鄭議員貴夏：

那這樣是在未請示前就答覆郭石吉議員的申請書。這樣的話，當然你應該負一點責任。

林局長振國：

我們在事先有請示。

鄭議員貴夏：

那是社員代表而不是理事。

林局長振國：

當初向財政局要求的，一個是社員代表，另一個是理事。我

們是將整個內容都向財政部請示。

鄭議員貴夏：

這件事情，我想你那邊應該也要負點責任才對，這件事情到此就告個段落。

林議員榮剛：

三科的股長都回去了，實際上而言，這也不應當。今天，局長在此備詢，不可能全盤都了解，總有些細節部分不曉得，這時他們就會幫助你解答問題。現在他不在這裏，就是藐視你、輕視你，把你甩到一邊去了！否則，他今天一定坐著不會走開。他不重視議會，那就算了，結果他藐你，這問題嚴重了，這對長官的侮辱太大了！你能不能寬容他是一回事，起碼這個問題你要表示一下態度，以後在領導上才有權威。局長可不可以表示一下態度？

林局長振國：

我想可能是吳股長因爲有些什麼事情而先回去，因爲他不知道郭議員會問到這件事情。假如他事先知道郭議員會問這件事情……

林議員榮剛：

假使因公或有其他事要先離開，如果他尊重你，應該跟局長報告一下，我要離開，如果有事的話，我在什麼地方。是不是應該這樣子！這是一個禮貌啊！這點他也沒做到囉！

林局長振國：

我想他很可能想代理科長在這邊……

林議員榮剛：

科長也有很多地方不曉得，他是主辦股嘛！剛才主席也裁示一句話，希望局長對這件事情不要視同小可，不要以爲這件事情

很小就算了。我是完全尊重你。剛才爲你叫過屈，現在，再爲你叫個冤。

林局長振國：

謝謝林議員，我回去會口頭警告他。

黃議員義清：

本質詢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關於本市的財源籌措，許多公共設施用地目前沒有辦法取得，過去質詢時，你們曾經答覆要發行公債以及貸款分年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而且要看當時的財務狀況調整。我們到民國七十七年之前，必須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以闢建公共設施。目前，籌措財源的計畫、實施的情形如何？請局長做個報告。

林局長振國：

我很簡單的報告一下，按照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這四年度各用地單位—工務單位、教育單位，計畫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財源，大概要七百三十一億。原來在七十四年度時，我們本來希望能夠取得一百億多一點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後來工務單位及教育單位並沒有編列一一〇億左右的經費，祇編了大概七十多億元，差了二、三拾億元，我們也把這個問題向市長報告過，最近，工務、教育單位正在計畫在未來的年度是否要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做個調整，市府正在考慮這個案。

黃議員義清：

因爲目前很多公共設施是列入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內，假如其中百分之五十的土地是私人所有的話，就沒有辦法取得，政府也沒有適當的法律能代替投資者徵收土地。如果在獎勵民間投資辦法未修改前，沒有財源取得這些公共設施用地的話，我不知道民國七十七年……

林局長振國：

現在我們財源上唯一的缺點就是不僅臺北市，臺灣省、高雄市也是一樣，都有一個叫做都市建設捐的問題。有部分的財源要從都市建設捐中取得，但是，都市建設捐並沒有通過立法。所以在市政府來講，祇有這一部分的財源比較沒有把握。假如市政府決定要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部徵收，市府應該在其他經常的費用上節省一點。這應該也沒有問題，但是，其他的重大市政建設就不能……

黃議員義清：

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他們沒有辦法開闢，一直擺在那邊，要擺到民國一百年還是什麼時候？既然規劃爲預定地，我希望應該能趕快予以徵收。

林局長振國：

我們也是這麼希望，但是，就是財源調度上的問題。

鄭議員貴夏：

非常謝謝局長，本質詢組的時間差不多也到了，謝謝！
現在時間到了，下午三時開會。
散會！

主席：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一、問：市屬現有眷舍共有多少？有無具體處理方案？

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有眷舍計有一、四六〇戶，本府已依行政院七十二年函頒「臺北市區公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計畫」訂定「臺北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

「畫」報奉行政院74、4、17臺七十四院人政肆字第〇九

八一三號函准備查，預計分為三個階段八年內處理完畢，第一階段自七十四年起辦理本市汀州路等十處眷舍就地改建公教住宅，經本府住福會繳納地價款辦理改建事宜中，第二階段預定自民國七十七年起辦理本市東新街等五處，第三階段預定自七十九年起辦理本市敦化南路等十三處。上開改建之住宅按順序配售提供就地改建現住戶、騰空標售戶，多餘分配其他具有輔建購宅資格之現職人員。

八、問：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況嚴重，有無處理方案？

答：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者本局業於七十三年八月完成清查，計有五七〇筆，面積八九、八〇〇平方公尺，其中已有二十筆當時本局已予處理，其餘五五〇筆經訂定「市有被占用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除於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以「府財四字第四七一八八號函送貴會核備外，本局亦於七十三年九月開始依照計畫執行。

二、該計畫預訂分五期五年內執行完畢，其中第一期之

一一四筆處理情形如左：

1. 併同出售並全部追收損害賠償金者卅二筆。
2. 同意分期攤繳損害賠償金者八筆。
3. 已奉准專案處理者（包括育英中學）十三筆。
4. 已移送法院訴請拆屋還地者一筆。
5. 因占用人異議仍在查案處理者六十筆，俟查明後

如占用人無正當理由置之不理即依法訴辦。

另屬第二期應處理之一〇四筆本局正查明占用人姓名、住址、占用面積及公告地價等有關資料計算應追收損害賠償金後即可向占用人追償。

審核監督・主計處

一、問：貴處在審核各單位年度概算時有無符合節流之原則？

答：預算是政府財政收支之規範，亦為施政計畫之數字表現，預算內容充實與否，對施政之績效具有直接關係。市政建設經緯萬端，為有效運用有限財源，本處在審核各單位年度概算時，對於經常支出方面，以力求節儉抑制消費性支出，凡以往年度實施未具績效或已辦完之各項計畫則予以減列，對各項費用之標準以儘量不予以調高為原則；在資本支出方面，由業務主管機關切實依照「政府重要經濟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就成本效益及財務方案詳加評估，然後依其可行方案考量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或進度並配合財力估計編列預算，使各項支出臻於切實有效，以符合節流原則。為統一審查標準曾訂有以下刪減原則：

(一)超越該機關之法定職掌者。

(二)上年度工作已無繼續性者。

(三)上年度工作經考核績效不彰無須繼續辦理者。

(四)已有類似計畫可資代替及不必要之費用，或無詳細內容而酌列經費者。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間之補助。

二、問：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有無將市府各單位之電腦做全面連線

計畫。

答：（一）本府資訊發展之最終目的，即在逐步建立市政決策資訊系統，因此對市政府各單位電腦之管理運用，在發展構想上是以分散處理為基礎，集中管理應用為目標。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直接便民服務之作業優先實施，並採行連線作業，訓練業務人員自行操作電腦設備使業務及時處理，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時效，並促使辦公室自動化。

（二）因應市政業務需要，凡屬整體運用之作業項目，均計畫透過各種方式（含利用電信局通訊網路及磁帶等媒體之傳輸）做連線處理，逐步建立完整之市政管理系統，使資訊不僅能提供各業務單位使用，亦能提供各首長作市府決策管理之用。

1. 貴行對房屋預售保證業務辦理情形如何？

答：本行自開辦房屋買賣、預售保證業務以來，計承做三筆，金額新臺幣四五萬元，洽談中者二戶，金額新臺幣二億一〇〇萬元。由於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本行拓展此項業務頗為困難。

2. 各分行之授信業務情形如何？

答：截至七十四年七月底本行各營業單位之授信業務情形如後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3. 保管箱業務的經營情況如何？

答：本行現於大安分行、敦化分行及松山分行三單位分別裝設有大小六種規格保管箱共約一萬個，供市民租用，由於租費低廉，設備完善，安全可靠，深受客戶歡迎，出

租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一點九。又為便利市民就近租用，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本行已於總行大廈增設保管箱八千四百餘個，俟裝修完成後，即可推出供市民租用。

4. 貴行的存放款業績與他行比較如何？

答：本行七十四年六月底總存款九〇九億七、七八五萬元，其中一般存款四八七億一、八一八萬、公庫存款四二二億五、九六七萬元。總放款六七七億六、六〇六萬元，謹與全體全國一般銀行（以下簡稱他行）比較分析如左：

一、存款：

成長率之分析：（以七十四年六月底對七十三年同期比較之）

本行總存款成長率為二五・二%，高於他行之二〇・六%，其中：

公庫存款本行成長率為一七・一%，他行為一〇・五%

一般存款本行成長率為二三・五%，他行為一〇・六%

活期性存款本行成長率為一七・六%，他行為七・四%

定期性存款本行成長率為三〇・三%，他行為二五・八%

二、放款：

成長率之分析：

本行七十四年度放款「年底餘額成長率」（以七十四年六月底對七十三年同期比較之）為負一・〇%

計	合	證	保	款	放	別	類	信	授	單	位
	28,484,044		22,241		28,461,803		部	業	營		
	7,534,253		573,907		6,960,346		部	蓄	儲		
	8,561,203		2,510,934		6,050,269		部	外	國		
	3,913,343		3,913,343				部	託	信		
	1,134,712		—		1,134,712		行	分	林	土	
	1,082,821		—		1,082,821		行	分	平	延	
	423,577		—		423,577		行	分	棚	木	
	802,441		100		802,341		行	分	山	龍	
	1,510,361		17,937		1,492,424		行	分	山	松	
	3,343,407		645,141		2,698,266		行	分	山	中	
	663,227		—		663,227		行	分	投	北	
	2,041,195		8,468		2,032,727		行	分	安	大	
	864,278		15,379		848,899		行	分	同	大	
	945,241		24,434		920,807		行	分	亭	古	
	860,535		20,598		839,937		行	分	園	雙	
	1,491,994		8,393		1,483,601		行	分	成	建	
	854,779		8		854,771		行	分	港	南	
	701,729		783		700,946		行	分	美	景	
	1,261,984		5,000		1,256,984		行	分	湖	內	
	4,440,633		28,504		4,412,129		行	分	化	敦	
	1,873,051		553		1,872,498		行	分	義	信	
	756,276		6,993		749,283		行	分	江	松	
	795,929		2,707		793,222		行	分	平	和	
	769,423		19,198		750,225		行	分	愛	仁	
	975,494		5,000		970,494		行	分	中	城	
	965,281		—		965,281		行	分	東	城	
	77,051,211		7,829,621		69,221,590		計		合		

，他行爲一·一·〇%，惟以年平均餘額分析，本行

七十四年度放款較七十三年度成長一四·〇%，其

中：

(1)貼現・本行年底餘額成長率爲一三四·五%，他

行爲三八·〇%，如以年平均餘額分析，本行成

長率則爲二六八·一%。

(2)短期放款與透支・本行年底餘額成長率負一七·

〇%，他行爲負二·〇%，惟以年平均餘額分析

，本行成長率爲六·三%。

(3)中長期放款・本行年底餘額成長率爲二四·一%

，他行爲二一·三%，如以年平均餘額分析，本

行成長率則爲二一·一%。

5. 質行在徵信程序上有無簡化便民的措施？

答：爲提高簡化便民之效率，本行對於經權以下授信案件由各營業單位自行辦理徵信，則授信作業時間即可縮短，

便利客戶融通。

在徵信資料方面，授信金額在二〇〇萬元以下者，僅填具「簡易資料表」，徵信範圍亦限於此，較大額授信時，另需提供營運計畫、現金收支預估表等，簡化甚多，客戶稱便。

七十四年二月爲顧及小規模營利事業填寫及提供財務資料之困難，本行依銀行公會決議，增訂「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徵信資料及範圍簡化爲(1)登記證照影本(2)合夥契約影本(獨資者免)(3)個人資料表(4)最近一年所繳納之營業稅收據影本，以資簡化便民。

答覆單位：稅捐稽徵處

1. 本市目前無稅籍之行號有多少？其原因爲何？如何處置？

答：依照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因此，絕大多數納稅人都能依法申請登記，所有申請登記案件。只要申請人有實際營業者，本處均已建立稅籍資料，予以管理課稅；有固定營業場所而存心漏稅，不申請營業登記者，本處經常派員實地查察、催辦或經由檢舉人檢舉查獲，74年度經移送法院裁罰者共有三九七件。至於隨地設攤之攤販，因未領有攤販證，依據財政部73415臺財稅第五七八三六號函規定，無法設籍課稅。解決之道，惟有設法合理安置，集中流動攤販或加強取締，才能杜絕。

3. 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推行情形如何？

答：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本市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已有二〇九家計三九四臺。過去一年來，僅有本市在試辦推行，而且收銀機機種較少，常使公司行號心存觀望，從今年十月起，臺灣省、高雄市將配合推行，同時，現在已有裕臺公司(TEC 每臺售價四五·〇〇〇元)、宏林公司(OMRW 每臺售價三五·〇〇〇元)、輝碩公司(CASIC 已到貨未訂售價)等四公司研製開發成功，供應市場。本處將在有利情況下，八月份起以設有連鎖店之食品業、百貨業等爲加強推行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對象。

4. 統一發票何時方能抵扣所得稅？

答：爲鼓勵消費大眾於購物，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學者、

專家暨民意代表迭有建議統一發票可以定額或定率扣抵
綜合所得稅，事關國稅，財政部正審慎研議中。

答覆單位：公營當鋪

一、各分鋪的業績如何？

答：公營當鋪現有古亭、龍山、大同、中山、大安、松山、城中、景美、雙園、延平、士林、北投等十二個分鋪，除士林、北投、城中營業較差外，其餘各鋪營業情形很正常，現將各分鋪收當情形說明如下：

大安、中山、龍山三分鋪因搬家營業受到影響，成長業績較緩，其餘各家均有百分之十以上的正常成長，尤以松山成長百分之二四·三，大同成長百分之二二·二為冠。

財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林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陳怡榮 羅世凱 李德坤
計七位 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臺北市銀行

財政局

1. 本市歲計賸餘用罄後，對財源的運用有何影響？
2. 貴局今後對信用合作社之輔導管理有何具體良策？
3. 本市在小琉球現有財產，其處理情形如何？

1. 貴行有無開辦市民工程受益費之申貸？
2. 貴行在授信業務上迄今有若干逾期放款？
3. 貴行電腦連線到家業務其進度如何？
4. 不生利資金與資金的促銷。
4.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市有土地出售案，迄今尚未出售者有多少？
5. 中安公司案，現在進行的情形如何？
6. 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時，為何地上物不先予處理，而造成得標者之困擾及降低出售之價格？
7. 中華商場廣告塔處理情形。